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智華
電話：02-23431700分機:858
電子信箱：jim.le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00460652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1211004606520.pdf）

主旨：再生能源憑證相關規費予以展延免徵期間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以經標字第1100460652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北市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第六組,第五組,法務室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〔均含附件〕

